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

民國 109 年 03 月 31 日通識中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9 年 04 月 29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通識中心代表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培育學生具有升學及職場語文競爭力，依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基本能力實施辦法」，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)。
- 二、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分為外語及中文兩類，本要點係指畢業門檻要求之外語能力，中文基本能力請參閱本中心公告之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提升學生中文基本能力實施要點」。
- 三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 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四年制學生(身心障礙生、境外學生及安置學生得不受此限)。
- 四、學生於入學後至畢業前，通過表列之任一外語檢測指標，方具備畢業資格(本要點所訂之檢核條件為本校提升學生語文基本能力之檢核標準，各系如於專業知能基本能力另訂語文類相關檢核標準，則須以各系專業知能基本能力要點辦理)。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，其標準如下：

語言別	檢測項目	指標標準
學生外語基本能力指標	全民英檢 (GEPT)	初級
	多益英語測驗 (TOEIC)	225 分
	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(G-TLEP)	Level 4
	托福網路測驗 (TOEFL-iBT)	24 分
	托福紙筆測驗 (TOEFL-ITP)	337 分
	雅思 (IELTS)	3.0
	劍橋領思-實用英語 (Linguaskill General)	120 分
	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(CSEPT)	第一級 130 或第二級 120
日語	日本語能力測驗 (JLPT)	N5
韓語	韓國語文能力測驗 (TOPIK)	初級 2
法語	法語能力測驗(TCF)	200 分
	法語鑑定文憑(DELF/DALF)	DELF A2
德語	歌德學院德語檢定考試 (GOETHE-ZERTIFIKAT)	A2 : START DEUTSCH 2
西語	西班牙語檢定考試(DELE)	LEVEL A2

- 五、學生於在學期間(畢業前)如未通過第四點表列之外語檢測指標標準，則須持未通過之證明，完成以下任一項補救措施，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外語基本能力要求：
 - (一) 參加校內舉辦之英語線上會考(作業細則如附件一)。
 - (二) 參加「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」(0 學分 18 小時，輔導班實施細則如附件二)。

六、學生參加校外考照者應即時自行上網登錄並上傳證明文件於「在校生專業證照登錄系統」，同時追蹤其進度，避免影響畢業資格及時間；轉學生如已取得符合指標之資格者，比照校外自行考照原則處理。本校外語基本能力指標之級數、成績或評量標準，以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, CEF）為依據訂定。

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要點經通識教育中心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線上會考作業細則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通過外語基本能力指標，特舉辦英語線上會考，並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線上會考作業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參加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，未達到本校所訂之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標準者。
 - (二) 須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外語檢測項目未通過證明。
- 三、實施程序：

考試範圍、會考時間地點、報名程序等相關訊息，語文訓練中心將於會考前於網站公告。
- 四、參加英語線上會考無需繳交任何費用。
- 五、英語線上會考成績達通識教育中心所訂標準，方視同達到外語基本能力指標。
- 六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實施細則

- 一、為協助本校學生順利通過外語基本能力指標，特開設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，並訂定「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英語基本能力指標輔導班實施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- 二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
 - (一) 110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，未達到本校所訂之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標準者。
 - (二) 需具有入學後參加本校所列之外語檢測項目未通過證明。
- 三、開班程序：

通識教育中心於開班前公告上課日期和申請方式，開班人數以 30 至 40 人為原則。
- 四、收費：
 - (一) 依照開班所需支付之教師授課鐘點費及行政管理費計算，教材費另計。申請人須於公告期限內至總務處出納組繳費。
 - (二) 繳交費用後，不得任意申請退費，以維護其他學生共同開班上課之權益。
- 五、成績考核：
 - (一) 上課時數為 18 小時，通過學習測驗，視同取得畢業資格。
 - (二) 請假、缺曠、扣考與成績計算等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學生如果於輔導課程期間，達到本校所訂之外語基本能力指標標準，得提出成績證明，申請停休，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。
- 七、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公告。